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我全部亲自参加，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海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通过现场沟通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沟通会以及现场考察等机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交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

项情况进行了解，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年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主持、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

（一）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内控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4月,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期,希望下一届独立董事能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稳健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谢谢!

独立董事: 吕洪仁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